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修正 110 學年防疫教育指引 111 年 6 月 9 日

壹、依據：

- 一、111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5849 號函。
- 二、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6501 號函。
- 三、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8405 號函。
- 四、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7781 號函。

貳、重要指引：

- 一、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調整為線上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爰取消原九宮格匡列之規定。另依據北市教體字第 1113049758 號及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1505 號函午餐退費原則：如學校未於 3 日前通知廠商調整食材份量，不予退費。
- 二、配戴口罩：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 三、防疫隔板：建議使用隔板或維持 1.5 公尺間距，並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校外教學：
 - (一)畢業旅行及隔宿露營等活動自 6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仍全面暫緩辦理。
 - (二)開放臺北市境內當日往返之校外教學，其餘地區仍暫緩。參加的學生及成人須完成 3 劑疫苗接種，若無則請須提供 2 日內陰性快篩證明。
 - (三)本校班級校外教學符合前項條件可恢復辦理。
- 五、各類社團活動及跨校大型活動：（跨校性社團活動、成果發表、及各項體育競賽）衡量現階段疫情狀況及本校學生第三劑疫苗接種狀況，各類活動暫緩辦理至 6 月 17 日。
- 六、校園場地開放：國中、高中(含)以上室內場地仍暫停開放至另行通知。
- 七、入校服務教育工作人員的疫苗施打：
 - (一)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指示：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編制內、外之入校服務工作人員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
 - (二)未完成 3 劑 COVID-19 疫苗施打之同仁須(每 7 日一次)快篩陰性始得入校服務。本校教職員工如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三個月內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快篩試劑公費提供；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
 - (三)請符合領用公費快篩試劑之同仁盡速備齊三個月內醫師開立證明至衛生組登錄後，領取公費快篩劑。
 - (四)同仁無論公、自費快篩陰性之試劑請併同身分證件加註日期每週拍照自存，局端或督學進行查核時再由相關業務處室向同仁調閱彙整，提醒同仁應依規定落實執行。
- 八、即日起配發在籍學生(含九年級畢業生)每人 4 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
- 參、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長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